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

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紫光测控有限公司	-3,950,776.59	3,950,776.59
比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210,948.99	19,210,948.99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北京紫光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北京紫光优蓝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5,050,000.00	5,050,000.00
北京紫光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4,808,462.78	4,808,462.78
厦门神科太阳能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辽宁和昌汽车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河北钢铁集团涿源独山城矿业有限公司	-77,194,213.00	77,194,213.00
上海紫光智软科技有限公司	-323,777.08	323,777.08
北京慧智信诚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盛景网联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165,000.00
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紫光国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紫光通和技术（郑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	-7,462,500.00	7,462,500.00
无锡市服务外包企业协会	-5,000.00	5,000.00
无锡紫光存储系统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北京紫光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北京紫光顺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北京紫光博瑞制冷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638,969.94	2,638,969.94
北京紫光日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2,336.14	172,336.14
北京紫光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816.54	218,816.5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期初)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紫光天禾科技有限公司	-527,256.08	527,256.08
北京紫光百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山东紫光凯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59,891.82	39,259,891.82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636,588.55	13,636,588.55
合计	-217,434,537.51	217,434,537.51

同时，公司原对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本期结转为当期损益，影响本期投资收益增加 672,035.0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571,229.83 元。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等由原列报资本公积科目转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因此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6,161,563.00 元，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综合收益 26,161,563.00 元。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和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调整公司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2日